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4〕1234 号

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双阳区财政局、九台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吉财社指〔2024〕527 号）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39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109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1289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按照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执行中市直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市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工作要求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

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组织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1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此次下达金额	其中：				
		中央财政结算 2022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			
			小计	基础养老金补助	缴费补助	丧葬补助金补助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	03省级直达资金			
合计	6398	5109	1289	1067	166	56
市财政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2245	1647	598	484	84	30
双阳区	1501	1259	242	197	34	11
九台区	2652	2203	449	386	48	15

附件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398	
		其中: 中央补助	5109	
		省级补助	1289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领取基础养老金	满意度100%	